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本次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我们同意将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我们认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论证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必要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效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最新更新，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有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

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进行调整，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董事会高效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我们同意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晓平

曾鸣

李明辉

2020年12月15日